

关于对《东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 修编服务的采购公告

根据《关于做好新一轮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应急委办发〔2026〕3号）关于“各地级以上市总体应急预案须于2026年6月底前完成制修订”的要求，我局计划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《东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修编，现就该预案服务项目面向社会公开采购，公告有关需求如下：

一、项目时限

《东莞市突发事件总体预案（送审稿）》须于2027年5月30日前完成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完成风险评估、资源调查和案例分析等调研报告。制定修编工作方案及调研工作计划，对全市重要行业领域、有关镇街开展书面调研和实地走访调研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风险评估、资源调查和案例分析，形成《东莞市突发事件风险现状调查与趋势分析报告》《东莞市应急资源调查报告》《东莞市突发事件案例分析报告》。

（二）形成《东莞市突发事件总体预案（论证评审稿）》。在前期走访调研成果的基础上，协助起草《市总案（初稿）》，并向全市各有关单位、各镇街（园区）征求意见，结合各单位反馈的意见修改完善形成《东莞市突发事件总体预案（论

证评审稿)。

(三) 组织开展推演论证评审。协助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突发事件牵头处置部门、重点应急保障部门、有关专家,采取桌面推演的方式对市总案开展论证评审,根据论证评审的意见对《市总案》进行完善,最终形成《市总案(送审稿)》,并起草《市总案》修订说明和专家解读稿。

(四) 组织开展宣贯培训。待市总案印发实施后,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宣贯培训。

三、报价说明

(一) 本项目报价方式以固定价格形式,包括我局核定的外包项目(所有制作费用、工作人员服务费、评审费、专家劳务费、印刷费、调研费、审稿费、交通费、差旅及食宿费、税费等相关费用)的所有费用。

(二)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: 14.00 万元。

四、资质要求

(一)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(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证明扫描件,原件备查),具有应急预案编制、应急与安全管理、安全技术咨询或应急技术咨询等相关业务。

(二)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¹。

¹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三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五、投件要求

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应当按下列要求按时投件：

(一) 投件资料要求：资料应包括营业执照、相关资质、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、有关工作经验及证明文件、具体方案及有关报价等。所有投件资料统一A4纸打印，一式三份，每份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。

(二) 投件方式：密闭投递。有关投递资料请用信封统一装好密封，在封面上注明投件单位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，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公章。

(三) 投件地址：东莞市东城街道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，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科。联系人：何智锋，联系电话：0769-21668631。

(四) 投件截止日期：从公告起至2026年9月24日17:30截止。邮寄投件的以投件寄出日期为准。

(五) 投件方式未采用密封投件的、或逾期投件的，一律不予接收。

